

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布中介机构比选结果公告

(2026) 富通破管字第 14 号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(2025)川 0191 破申 3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文兵对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作出 (2025) 川 0191 破申 33 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冯剑飞担任负责人。

为了提高破产清算程序推进效率,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批准,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《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开遴选中介机构的公告》，决定面向全国范围公开遴选中介机构，协助管理人对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开展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、税务筹划咨询等工作。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 17 时，管理人收到 8 家审计机构，8 家评估机构，5 家税务咨询机构的报名材料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评选会，经评审会综合评议，确定：

1.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选审计咨询机构，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备选审计咨询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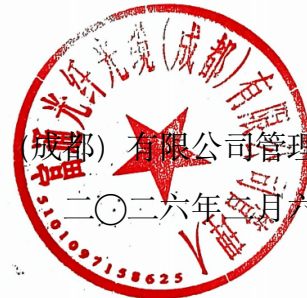
2.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中选评估机构，四川维益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备选评估机构；

3.四川智成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选税务咨询机构，四川大华思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备选税务咨询机构；

若中选中介机构放弃中选或因故不能签订相关中介服务合同，或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，管理人有权确定备选中介机构为最终中选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